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8 June 2017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 谨随函转递秘鲁政府关于为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所采取措施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6月27日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秘鲁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 (2016)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导言

秘鲁致力于联合国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努力。在这方面，秘鲁承认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利。

作为一个有着促进裁军、不扩散和军备控制的悠久传统的国家，秘鲁主张在有效的国际管制下推进全面彻底裁军的进程，并已加入所有相关的国际制度，将其奉为秘鲁外交政策的最高优先事项。除其他外，秘鲁已加入以下国际文书：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1968年7月1日通过，1970年3月3日批准，1970年3月5日在秘鲁生效。
-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禁止核武器条约》(特拉特洛尔科条约)——1967年2月14日通过，1969年3月4日在秘鲁生效。
-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国际公约》——2009年5月29日交存批准书。
- 《核材料的实物保护公约》——1994年10月28日经秘鲁第 26376 号立法决定通过，1995年2月10日在秘鲁生效。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秘鲁政府于 1996年9月25日签署，1997年9月25日在国会会议上通过。1997年11月12日交存批准书。未生效。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95年7月20日交存批准书。
-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1985年6月5日交存批准书。
- 《禁止在战争中使用窒息性、毒性或其他气体和细菌作战方法的议定书》——1985年5月21日交存加入书。

秘鲁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敦促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以完全、可核查和不可逆转的方式，放弃所有核武器和现有核计划，并立即停止所有相关活动；并放弃现有的所有其他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

在这方面，秘鲁政府谴责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行核试验，认为这些核试验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并公然违反了该国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等文书应承担的国际裁军和不扩散义务。

秘鲁希望早日恢复六方会谈，以谈判达成朝鲜半岛无核化的政治解决方案。

为执行安理会第 2321 (2016)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按照关于公布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所通过决议的第 016-2007-RE 号最高法令，第 0009/2017-RE 号部长决定就在政府公报中公布安全理事会关于不

扩散武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第 2321(2016)号决议的实质性摘要作出了规定。

公布摘要代表着已完成相关国内法律程序，确保所有政府部门和机构已执行这些制裁措施。

资产冻结措施

法律框架

为确保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并改进现行国内条例，银行、保险和私人养恤基金总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通过了第 3862-2016 号决定，规范了相关机制和程序，允许秘鲁金融情报中心行政冻结与恐怖主义有关联或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或安全理事会决议确定的与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有关联并为其供资的个人或实体的资金或其他资产，其中特别提及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决议，包括其后续决议(见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3 段)。

在这方面，金融情报中心有权命令立即冻结列入以下名单的个人或法律实体的资金或资产：

- (a)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恐怖主义和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的决议所拟定名单；
- (b) 安全理事会根据关于资助扩散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的决议所拟定名单。

采取的行动

应外交部 2017 年 2 月 27 日的正式请求，金融情报中心要求秘鲁金融系统所有机构提供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或附件二所列实体所持有账户的资料。

2017 年 4 月，金融情报中心报告称，秘鲁金融系统没有以受制裁人姓名开设的任何账户的记录。

旅行禁令措施

应外交部的正式请求，国家移民局 2017 年 4 月 6 日报告称，按照安全理事会的要求，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已全部纳入国家移民警报系统。

此外，秘鲁还要求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所有公民必须持有适当的签证方准入境。鉴于签证由秘鲁海外领事馆发放，外交部向各领馆分发了安全理事会第 2321(2016)号决议附件一所列个人的名单，并明确指示不得向这些个人发放签证。外交部还要求知悉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公民提交的所有签证申请，以便对其进行更广泛的核查。

减少外交使团的工作人员数目

为严格遵守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4 段的规定，外交部于 2017 年 4 月 2 日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利马大使发出一份正式照会，向他通报秘鲁

政府的主权决定：在该外交使团履行职责的外交工作人员人数将从最多 6 人削减至最多 3 人，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须于收到照会 90 天内照此办理。

2017 年 5 月 17 日，外交部提醒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利马大使注意秘鲁政府作出的决定，并强调必须遵守最后期限，否则可能导致目前在该使团工作的一些外交官无法获得正常移民地位。

限制工作人员进入本国领土

秘鲁政府作出主权决定，拒绝发放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政府 2017 年 5 月要求办理的 3 份临时外交签证。

虽然我们无法确定签证申请人是否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核计划有关联，但这一决定是减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驻利马使馆官员人数和执行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5 段的有效手段之一。

限制外交使团的银行账户数

根据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第 16 段的规定，外交部于 2017 年 3 月向金融情报中心发送了一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派驻秘鲁外交官员名单，以核查他们在秘鲁金融系统开设的银行账户数。

2017 年 4 月，金融情报中心向秘鲁金融系统(银行、金融机构、储蓄和贷款协会及合作社)的 247 个实体通报了安全理事会要求采取的行动，并要求提供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和/或其领事部门派驻官员持有的任何银行账户资料。据报告，截至 2017 年 5 月，以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名义开设的银行账户只有一个。

煤炭、矿产和其他项目的禁令

国家海关和税务管理局已提请其业务和海关管制单位注意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进口煤炭、矿物和安理会第 2321(2016)号决议所载项目的禁令。据报告，迄今为止没有发现朝鲜向秘鲁出口违禁材料的企图。

此外，管理局还表示，如果发现这种企图，它将根据秘鲁法律规定采取行动，即没收违禁货物，并酌情予以处置。

结论

作为安全理事会当选理事国(2018-2019 年)和一个致力于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家，秘鲁已采取具体步骤，有效执行安理会实施的制裁。